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金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裕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中

被　　告　林瑞璟（原名：林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8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1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，於同年月11日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，帳號為888A-000000-0。嗣被告於110年5月12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世芯-KY股票（證券代號：3661）1,000股，業已成交，被告即應按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受託契約）第1條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契約準則）第12條規定，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（即110年5月14日）上午10時前，給付交割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75元予

原告，惟被告不未履行交割義務，依前揭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、前揭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違背給付義務，原告得收取按成交金額7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110年5月12日成交金額為946,5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66,255元，合計81,830元（計算式：15,575＋66,255＝81,830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開戶契約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客戶交易明細表、催繳通知、違約申報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3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1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8日（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